

##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汉昭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4 人，代表股份 181,434,2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1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5,431,4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5.46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9 人，代表股份 156,002,7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474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8 人，代表股份 3,935,2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6 人，代表股份 3,928,2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7%。

##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提案 1.00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177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5%；反对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3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78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743%；反对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06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51%。

### 提案 2.00 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1,177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5%；反对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3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678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743%；反对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06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51%。

### **提案 3.00 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1,177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5%；反对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3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678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743%；反对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06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51%。

### **提案 4.00 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1,175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1%；反对 2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5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676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133%；反对 2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5.6007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0%。

#### **提案 5.00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1,140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0%；反对 25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4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641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15%；反对 25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64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21%。

#### **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##### **（一）2024 年度董事薪酬（含税）**

##### **提案 6.01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薪酬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6,171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3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8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585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009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091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0%。

##### **提案 6.02 董事高万里先生薪酬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1,082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3%；反对 29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；弃权

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583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704%；反对 29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396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**提案 6.03 董事余军文先生薪酬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1,079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7%；反对 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2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580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941%；反对 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59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0%。

**提案 6.04 独立董事津贴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1,072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9%；反对 30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573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188%；反对 30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810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02%。

**（二）2025 年度董事薪酬（含税）**

#### **提案 6.05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基本薪酬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6,167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0%；反对 2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0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581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119%；反对 2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981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0%。

#### **提案 6.06 董事高万里先生基本薪酬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1,080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1%；反对 2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8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581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119%；反对 2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981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0%。

#### **提案 6.07 董事余军文先生基本薪酬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1,080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1%；反对 2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8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581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1.0119%；反对 2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981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0%。

#### **提案 6.08 独立董事津贴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1,07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8%；反对 30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2%；弃权 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579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535%；反对 30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988%；弃权 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77%。

#### **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1,129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0%；反对 2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3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630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520%；反对 2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70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10%。

#### **提案 8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1,157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6%；反对 2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2%；弃权

4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658,7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737%；反对23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022%；弃权4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41%。

**提案9.00 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81,125,4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8%；反对26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6%；弃权3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626,4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1529%；反对26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535%；弃权3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36%。

**提案10.00 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81,143,2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96%；反对2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1%；弃权4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644,2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052%；反对2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681%；弃权4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66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、谢兵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